

#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慎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岗位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

####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第二届独立董事成员为蔡友杰先生、陈卓嘉先生、张立新先生。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经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 3 人，分别为：蔡友杰先生、陈卓嘉先生、张立新先生。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均能发挥各自专长，积极履行相关独立董事职责。

#### （二）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蔡友杰：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学历。1981 年 8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澄海机械设备总厂主管会计；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澄海机械工业公司财务主管；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副主任；2001 年 1 月至今，任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16 年 11 月至今，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卓嘉：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办事处法律服务所副所长、安监办副主任；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广东加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3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广东博能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0 年 1 月至今，

任广东和益祥律师事务所主任；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立新：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90年6月，任上海新华造纸厂技术员；1990年7月至1998年9月，任上海星火制浆造纸厂技术员、生产经理；1998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上海新伦纸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技术经理；2004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金奉源纸业（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技术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山东宁阳圣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三）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 出席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包括通 讯方式）	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 次数	缺席次 数	本年度 召开股 东大会 次数	出席股 东大会 情况
蔡友杰	7	7	0	0	3	3
陈卓嘉	7	7	0	0	3	3
张立新	7	7	0	0	3	3

### 2、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各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了会议。

### 3、会议表决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与独立董事保持日常沟通，建立了重大事项及时沟通的有效联络机制，为独立董事的日常工作创造了便利条件。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提交董事会或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或要求公司提供更多资料，在此过程中，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及时回复，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亦能虚心接受、充分沟通，为我们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大力支持。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内容，基于我们的专业判断，站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一起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我们对《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我们对《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说明》、《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薪酬计划》、《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我们检查了公司所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所有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2020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发生的关联担保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二）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公司不存在需要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缺陷，未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2019年至2020年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他非关联方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发生额累计39,198.75万元（其中涉及募集资金占用发生额23,946.36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查阅《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在实际执行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除存在如下缺陷之外，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2019 年度，公司 17,288.00 万元资金存在被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况，2020 年度，公司 6,658.36 万元资金存在被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占用的资金余额为 23,946.36 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被占用资金中 23,946.36 万元已还回募集资金账户。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制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0,930,062.36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589,400.00 元（含税）。我们认为：此次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该预案兼顾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董事会对

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传递公司的重要信息，可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重大缺陷，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有效控制，导致公司内部控制部分活动未能有效开展，以致出现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应认真整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继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在 2021 年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强度，持续改进，全面提升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管理水平。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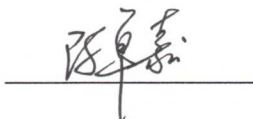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忠实勤勉，与公司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沟通，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 年，我们将继续尽忠职守，为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和管理水平的提升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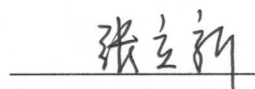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友杰

  
陈卓嘉

  
张立新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